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9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
- (3)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 15:00 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泓路 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杨耀光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53,76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8934%，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53,76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88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代表股份 3,76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89%，其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为 7 人，代表股份数 3,76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41%；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3,769,0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权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769,0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过二分之一同意，表决通过。

2. 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3,769,0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769,0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过二分之一同意，表决通过。

3.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3,769,0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769,0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本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杨耀光、邓志溢、杨伟光（包括叶淑娟委托表决的股份）、李源。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过二分之一同意，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章小炎、杨国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